



【學術論著】

假冒名義詐欺被害特徵分析之研究 —以高雄市為例

陳永鎮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員]

假冒名義詐欺被害特徵分析 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摘要

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犯罪，為嚴重破壞人與人、公部門與民衆間，彼此間信賴感及被害損失金額最嚴重的詐欺類型。本研究藉由蒐集2008年警察機關刑案紀錄之案件，透過官方資料分析，對高雄市以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被害個案資料，利用敘述統計分析，探討高雄市假冒名義詐欺現況分析其被害特徵。

研究發現，每年春節、中秋節前後期間為詐欺被害之巔峰期；且大致集中在週四、五；被害年齡介於21至30歲，女性被害比男性高出約二成；且被害者呈現高學歷現象、職業以從事服務業最多，被騙金額採以「ATM轉帳」交付，以「未滿3萬元」為主要之方式。高雄市苓雅區為發生最高之區域、其次楠梓區，倘以金融機構數及發生數相較之下，則小港、楠梓區呈現較大的差異，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民衆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以建立全民防詐騙意識，遏阻詐騙之橫行。

關鍵詞：假冒公務員、通訊詐財、詐欺被害現況、詐欺被害特徵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2004年2月，進行被害經驗調查顯示：實際遭受詐欺犯罪侵害的盛行率為5.38%，依全國戶數推算約有37萬個家庭曾經遭受各類型詐欺犯罪被害；詐欺被害損失金額平均為18.5萬元（楊士隆、鄭瑞隆，2004）。中國時報於2005年4月之調查也顯示：有16%的民衆或其親朋好友上當破財、92%的國人認為詐騙集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69%的民衆對政府束手無策感到不滿，可見民衆對於詐騙被害問題之隱憂及其嚴重性。

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詐騙集團，更於2004年9月成立「165反詐騙專線」，除此亦透過各種宣導途徑，對各項詐騙加以防範；但因詐騙犯罪集團有組織、訓練，利用他人通信、金融專業技能之團體，具有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及獲利高、隱匿性高，「三低二高」之犯罪特性（陳永鎮，2007），手法不斷翻新，使詐騙案件數年來一直無法獲得有效抑制，雖經各級機關之努力，詐騙被害案件仍層出不窮，為能瞭解實際之詐欺被害狀況，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7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之研究案，針對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等民衆，以電信局公布之住宅電話簿為母群體，亂碼隨機抽樣抽取20歲以上抽樣，抽取計800名民衆之統計結果發現，如圖1-1所示民衆對目前台灣地區詐騙犯罪整體改善狀況，認為沒有改善者達64.8%，有改善者為27.8%，完全沒有改善者為4.7%，大有改善者為2.2%，其他者為0.5%，民衆之觀點與警察觀點有相當程度之落差（楊士隆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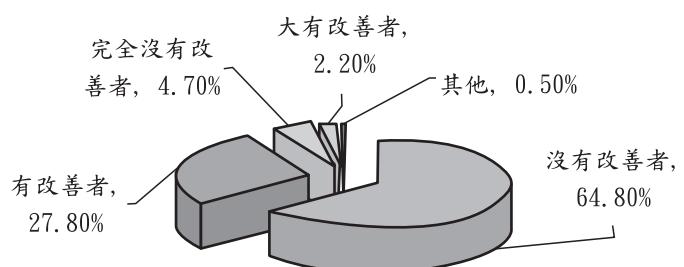


圖1-1 民眾對台灣地區詐騙犯罪整體改善狀況

資料來源：楊士隆等，2007、本研究繪製



二、研究動機、目的

目前通訊詐欺被害問題，雖已受重視，惟因偵查該類案件所花費時間、成本高，實務單位大多重案件偵辦技巧之研擬，以致詐欺被害人之特徵，不易受到關注；且一般傳統犯罪學對犯罪現象之研究大多以犯罪人為中心，甚少研究犯罪被害人之特性，然而，單純從犯罪人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僅為一種單向之解釋，大部分之原因並非如此簡單，因為犯罪事件均包含犯罪者、被害人及犯罪行為三要素（張平吾，2012），而研究者先前針對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歷程與趨勢業已有進行研究，現針對詐欺被害人之特徵具有濃郁之興趣，因此本研究以通訊詐欺犯罪被害者的觀點出發，探討通訊詐欺犯罪問題，期能將台灣地區之通訊詐欺加害及被害犯罪現象部分，能有全面性更周全之研究，此為研究動機。

本研究之目的，希望能藉由瞭解高雄市¹詐欺發生數與假冒名義詐欺數之趨勢分析及以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詐欺犯罪被害特徵，並加以探討高雄市各區之以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之被害率，使社會大眾對此詐騙被害有深層認識，並藉以提供實務單位及民衆預防之參考。

三、相關名詞詮釋

(一) 詐欺

詐欺的定義，依韋氏百科全書英文大字典之定義為以詭計、詐騙、狡滑或背信等方法，來獲得不公平或不誠信之利益。而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2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者，亦同。此亦即為本研究所謂之詐欺。其手法如公務員、中獎、退費、親友被綁架…等，利用現今通訊自由化及金融自由化之便利性，透過電話轉接、網路或郵件傳遞訊息誘使或威脅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及感激之下，採取面交、自動提款機、臨櫃匯款或語音、網路轉帳…等方式，將錢匯至歹徒事先設定之帳戶或親自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行為（陳永鎮，2009）。

(二) 假冒公務員

在通訊詐欺犯罪中，所使用之名目之一，傳遞詐騙訊息時，運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之名義，藉以達到威嚇及取得被害人之信任，期能順利詐取財物；目前常用之公務人員名義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行政執行處、金管會、健保局、國稅局、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警官、隊長、科長、專員…等名義，並以國家安全帳戶、監管帳戶、偵查不公開等藉口，輔以主動之假關懷，取得民衆信賴而詐騙民衆，係為本研究所指之假冒公務員名義（陳永鎮，2009）。

(三) 詐欺被害特徵

依據官方詐欺被害者資料，加以分類區分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被害週期、被害金額、交付方式及發生地區等，為本研究所指之詐欺被害特徵。

貳、文獻探討

一、相關理論探討

(一) 被害者學理論

¹ 本研究所指之高雄市係為高雄市與高雄縣未合併前之高雄市，其轄範圍為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

在1948年門德爾遜（B.Mendelsohn）發表「犯罪及其被害者」以來，犯罪被害者的研究，逐漸受各國之重視，自1973年以後每隔3年召開一次國際被害者學會議，以擴展被害者學研究之內涵，創建被害者學相關理論及對被害者加以調查，方使被害者學成為犯罪學研究的新趨勢（張平吾，2003），而以被害者為中心之犯罪學或被害者學理論，主要區分機會（opportunity）及被害者和犯罪者間互動（victim-offender interaction）兩個理論體系（如圖2-1），因此建構出被害者學理論體系（黃富源，2002）；在解釋犯罪被害的原因，有許多不同理論來解釋。因為影響個人被害的原因屬於多方面，有從個人特質方面探討，諸如個人被害因素理論；有從被害者暴露在危險情境方面探討的，諸如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等；另有從外在環境方面探討的，像防衛空間理論、偏差鄰坊假設；從互動的層面探討，如被害者促發理論。各種理論對某種犯罪被害現象，都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蔡田木，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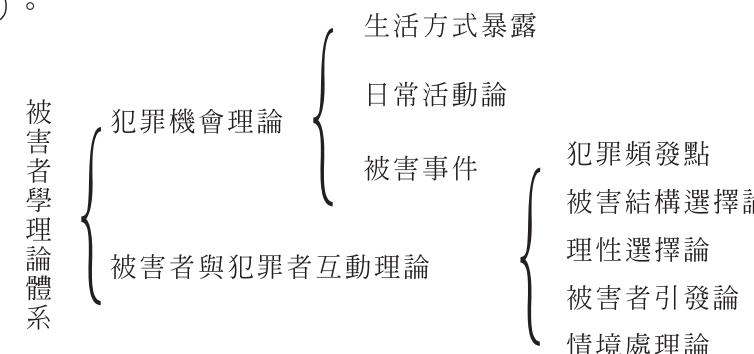


圖2-1 被害者學理論體系
資料來源：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黃富源，2002）

（二）日常活動理論與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犯罪被害

以「機會（opportunity）」為基本概念的理論，從犯罪加害者的機會去瞭解被害事件時間性及空間性上的分布，主張被害者和潛在被害者，提供犯罪者犯罪機會的行為，為犯罪被害程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對於犯罪被害的探討，本理論為最重要的理論，係由Lawrence Cohen和Maraus Felson於1979年提出。主要為許多犯罪和偏差行為事件是在實施日常生活中的過程中發

生的，而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其犯罪發生及犯罪被害的可能性較高。而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實與其特殊的生活型態有關聯（蔡德輝、楊士隆，2009）。日常活動理論強調認為，一個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而在監控缺乏的情況下，犯罪自然會發生。同時，強調「事件」的研究取向，有別於許多傳統以「人」為導向的犯罪學理論。因此，該理論認為犯罪發生的三要件為：

（一）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motivated offender)

日常活動理論跳出以犯罪者為重心的傳統理論模式，改以「機會」為重心來闡述犯罪的發生。

（二）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

何謂合適的標的物？Felson以VIVA簡稱之個人是否成為通訊詐欺犯罪的被害者，由此來檢驗（許春金，2010）：

1.V (Value)：標的物對可能加害者之價值

根據被害調查資料顯示證明出加害者有尋找相同型態標的物的傾向，因為對他們而言，某些標的物是較有價值的。

2.I (Inertia)：標的物的可移動性

標的物對犯罪者而言儘管價值甚高，但礙於移動困難，而不易被竊。

3.V(Visibility)：標的物的可見性

任意或不經意展露財物或是停放在路邊的亮眼名貴跑車均會提高被害的風險。因此，避免將標的物現於犯罪者的可見範圍內才是減少犯罪被害的最佳方法。



4.A (Access)：標的物的可接近性

可接近性意指加害者接觸到標的物而又能從犯罪現場離開的能力。犯罪的概念是：「以最少的技術、最少的工夫並在最短的時間內，運用最簡單的途徑來達到目標」。

(三) 監控的缺乏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所謂『監控者』並非僅指警察人員而已，而是指正在進行日常活動的一般百姓，因為絕大部份犯罪發生時警察人員鮮少在現場，唯有個人才是自己財物的最好監控者。例如，詐欺被害者於ATM自動櫃員機前，實施轉帳時，有熱心民衆或是巡邏員警，加以關懷提醒，或於臨櫃實施轉帳、辦理電話語音轉帳、網路銀行時，有行員適時的提醒，或許就能避免一場悲劇的發生。

以上三個變項若在某個時空聚合時，犯罪即可能發生。換言之，犯罪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犯罪人或多或少理性選擇的結果。當一個有犯罪動機的加害人處於一個適合犯罪的情境，有合適的標的對象時，犯罪便可能產生。

諸如詐欺罪者，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隱匿身分規避查緝，且藏身於境外，詐欺被害者之家人不在場，轉帳時無行員、警察、民衆在場，發現轉帳異常舉動及即時告知提供相關資訊，在此三種時空因素的聚合下，則新興詐欺犯罪行為，即有發生的可能性（陳永鎮，2009）。

二、相關實證研究

(一) 詐欺被害特徵（表2-1）

Finkhor及Asdigian在1996年研究發現，個人被害的特徵包括(1)標的弱點因素：由於被害者身體瘦弱因素，無法抗拒或遏止犯罪的發生；(2)標的滿足因素：由於被害者具有某些加害者所需要的特質或物質，使他們成為被害

者；(3)標的憎惡因素：由於被害者引發加害者的憤怒、嫉妒或衝動而引發被害（許春金，2010）。

Hindelang在1978年之研究發現，生活方式與一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收入、婚姻狀況、人際關係、社交活動等因素有關 (Hindelang et al., 1978)。而生活方式迫使人們暴露在犯罪情境之中或增加被害的可能性；但是社會上有些人卻不容易成為犯罪被害者，因為被害的可能性是生活方式與環境發生互動之結果 (Viano, 1979；張平吾，1990)。

溫怡婷（2008）針對詐欺犯罪之重複被害特性及其歷程之研究，從被害者與加害者之資訊互動與情境處理過程中，以「4A階段」：依附階段 (Attachment stage)、疏離階段 (Alienation stage)、固著階段 (Anchor stage) 和察覺階段 (Awareness stage) 分析出重複被害的特性包括：（一）個人特性方面：1、剛愎自用、堅信不疑；2、缺乏警覺、疏忽大意；3、僥倖心態、短視近利；4、心急如焚、當局者迷。（二）機會因素方面：1、人際互動的盲點；2、休閒娛樂的慣性；3、風險性理財觀念；4、防詐意識之鈍感。（三）監控力方面：1、自主性隔絕；2、被動性隔絕；3、自主性短路；4、被動性短路。（四）訊息互動方面：1、動機利誘性；2、互動封閉性；3、內容多變性；4、時間持續性。並歸納詐欺犯罪重複被害者經歷詐欺被害之經驗。

表2-1 詐欺被害特徵實證研究結果

類別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Finkhor&Asdigian	1996	個人被害的特徵包括： (1)標的弱點因素(2)標的滿足因素 (3)標的憎惡因素
Hindelang	1978	被害的可能性是生活方式與環境發生互動之結果
溫怡婷	2008	重複被害的特性包括：（一）個人特性方面。（二）機會因素方面。 （三）監控力方面。（四）訊息互動方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詐欺被害研究（表2-2）



Titus, Heinzelmann & Boyle (1995) 詐欺的個人被害者研究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本研究是針對詐欺案中的個人被害所為之研究發現，有31%的人在過去一年中曾被試圖詐騙，而其中48%的詐欺案件是成功的。換句話說，有15%詐欺案件是成功的，很多詐欺案件金額都相當大，依照所做調查推測，美國每一年在個人詐欺案件中的總損失金額可能高達四百億美金。人口統計學上 (demographic) 的變項中，只有年齡和教育與詐欺經驗有顯著性 ($p < .05$)，年紀較輕者比年紀較大者容易受騙，作者還發現教育程度的極端表現，如沒有受過教育的，或受過研究所以上教育的，均較容易受到詐騙。本研究被害人85%回答他們遭受到金錢上損失，或引發信用上問題；14%的人產生健康上或情緒上問題；13%的人無法工作；15%的人則受到其他方式的傷害（陳永鎮，2009）。

Kerly & Cope (2001) 個人詐欺被害者及他們向官方回應被害 (Personal fraud victims and their official responses to victimization)，研究針對個人詐欺被害者及他們向官方回應被害，該研究提到詐欺犯罪的報案率相對於其他犯罪，有明顯偏低。在人口統計上，一般人以為低學歷及年紀較大的老人比較容易受騙。但研究發現年紀較輕者，受過良好教育的較有可能成為被害，這也可以解釋這幾十年來詐欺犯罪的上升（陳永鎮，2009）。

賴怡君 (2005) 高雄市民衆對詐騙訊息的認知，研究發現，民衆受騙因素結構類似，為個人資料外流嚴重、詐騙類型模式更新迅捷、民衆本身知識的不足、被害者的心理特徵，被害者的基本變項，如性別、年齡、家戶月收入及學歷等，並未有顯著差異；但結論中也指出，接受者會因對該訊息與以往所熟知的詐騙方式有所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而且更可能因與時事結合，且訊息接受者涉入程度高，而使民衆降低該訊息的防禦心。

張隆興 (2006) 詐欺重複被害之研究，針對2005年1月至6月台閩地區民眾，遭受詐欺被害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全般詐欺共計單次被害16,718人，重複被害301人，此兩組樣本進行分析，發現此兩組樣本在被害人因素部分均以

男性佔多數；年齡層分佈以20~29歲佔多數；教育程度以高中、大學程度佔多數；職業部分已無業、工礦及商或金融佔多數。被害情境因素部分，在第一次被害發生時段均以12至15時佔多數；被害犯罪方法均以假冒名義、詐騙款項為多數，佔全部犯罪方法六成以上；損失金額部分，第一次被害平均損失金額為145,620元；最後，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收入與加害人關係及損失金額上，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比較可能成為被害者的年齡介於18~24歲、大學程度、損失金額在15,000~50,000元之間。此外，該研究也發現偏低的報案率，有23%向官方機構報案，但向警察機關報案者只佔15%，決定報案與否最主要的決定因素為損失金額之多寡。

表2-2 1995~2006年詐欺被害相關實證研究結果

類別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Titus, Heinzelmann & Boyle	1996	只有年齡和教育與詐欺經驗有顯著性 ($p < .05$)，年紀較輕者比年紀較大者容易受騙，作者還發現教育程度的極端表現，如沒有受過教育的，或受過研究所以上教育的，均較容易受到詐騙。
Kerly & Cope	2001	詐欺犯罪的報案率相對於其他犯罪明顯偏低。研究發現年紀較輕者，受過良好教育的較有可能成為被害，這也可以解釋這幾十年來詐欺犯罪的上升。
賴怡君	2005	民眾受騙因素結構類似，為個人資料外流嚴重、詐騙類型模式更新迅捷、民眾本身知識的不足、被害者的心理特徵，被害者的基本變項，如性別、年齡、家戶月收入及學歷等，並未有顯著差異。
張隆興	2006	被害犯罪方法均以假冒名義、詐騙款項為多數，佔全部犯罪方法六成以上；發現偏低的報案率，有23%向官方機構報案，但向警察機關報案者只佔15%，而決定他們報案與否最主要的決定因素為損失金額之多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綜合評析

以往犯罪學實證研究而言，範圍較著重於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恐嚇取財、故意殺人、重傷、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²及毒品、竊盜等犯罪類型，對

²依警政署所頒訂之安民專案中，所指暴力犯罪係指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恐嚇取財、故意殺人、重傷、擄人勒贖等。

於詐欺犯罪被害部份，較難全然詮釋，但綜合上述相關現況、理論及實證研究發現，影響詐欺犯罪被害的關鍵因素，仍然在於個人訊息之接收互動以及訊息接收後之認知，在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與合法行為活動是相生的，非互相獨立的。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實與其特殊的生活型態有關聯（許春金，2010），諸如個人資料透過生活方式而洩漏，此資料全然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亦即個人之社會經濟地位之狀況，進而被有心從事犯罪之詐欺集團，將該資料分析瞭解進而鎖定為合適的目標，在無可諮詢及家人、朋友、警察或其他可以協助之人的關懷提醒，自然成為詐欺犯罪的犯罪者。詐欺犯罪者，利用電信、金融人頭戶，隱匿身分規避查緝，且藏身於境外，詐欺被害者之家人不在場，轉帳時無行員、警察、民衆在場，發現轉帳異常舉動及即時告知提供相關資訊，在此三種時空因素的聚合下，則新興詐欺犯罪行為，即有發生的可能性。

在個人被害因素理論，Spark認為個人或團體之所以會重複被害，經他研究指出，其間必有諸多被害傾向 (Victim Prone)，亦即許多導致被害之相關因素，他認為這種因素指標包括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張平吾，1996；Spark,1982)。而理性選擇理論則是幫助我們瞭解犯罪者何以創造、開拓犯罪機會 (Kennedy & Sacco,1998)。實證研究發現，詐欺訊息接受者會因對該訊息與以往所熟知的詐騙方式有所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而且更可能因與時事結合，且訊息接受者涉入程度高，而使民衆降低該訊息的防禦心 (賴怡君，2005)。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為一種較為簡單之探索性研究，亦即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廣泛蒐集，關於詐欺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或論文、期刊資料，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閱讀及探討，使研究者能在問題癥結點上的探索，有更深層的領悟。

(二) 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利用官方資料分析法，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165反詐騙專線及刑事資訊系統，取得官方次級資料，資料範圍係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05月31日止，所登載之165反詐騙專線報案資料及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刑事資訊系統高雄市詐欺案件發生破獲資料，以假冒名義詐欺詐取財物被害者，共計有848人；根據此樣本資料運用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法，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瞭解高雄市假冒名義詐欺犯罪被害者之基本特徵。

二、研究設計

(一) 研究架構

透過相關文獻整理後，及依據現有詐欺被害之官方資料登錄項目，歸納分類區分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被害週期、被害金額、交付方式及發生地區等，發展出本研究之架構圖（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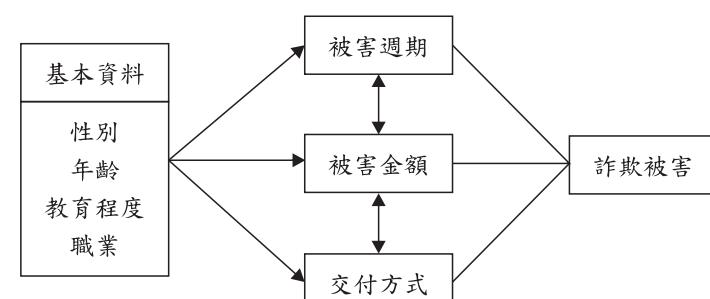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二) 研究樣本與抽樣及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008年受理假冒公務員名義之詐欺被害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所載之被害資料為研究母群體，以全面抽樣將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被詐欺集團以假冒名義詐取財物案發生數計有848件，利用敘述統計方法，全面進行次數分配之分析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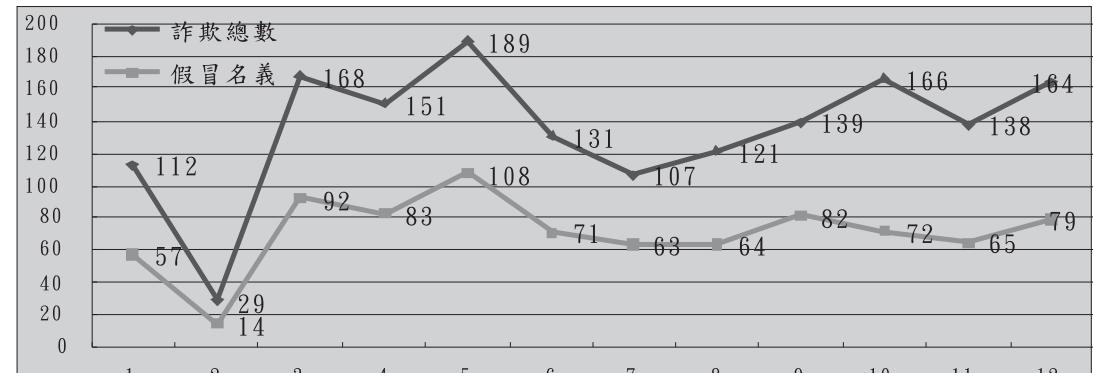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結果主要以2008年高雄市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呈現高雄地區假冒公務員通訊詐財之被害現況，自2008年1月起至12月止，電腦建檔之紀錄，計有1615件詐欺案件，其中以假冒名義詐取財物案發生計有848件，占52.6%，針對詐欺發生數與假冒名義詐欺數之趨勢分析、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詐欺犯罪被害特徵，利用敘述統計方法，進行次數分配分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被害週期、被害金額、交付方式）、高雄市各區以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之被害率分析。

一、詐欺發生數與假冒名義詐欺數之趨勢分析

本研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電腦建檔之紀錄，針對2008年1月至12月份高雄市以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欺犯罪，被害發生之件數與詐欺犯罪總件數趨勢分析，得知在2月份為年發生件數最低之月份，其次為7月份；而發生件數最高者以3月、5月、10月、12月，趨勢分析圖如圖4-1所示。

表4-1 高雄市詐欺發生數與假冒名義詐欺數之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詐欺犯罪被害特徵分析

從內政部警政署2008年各類刑案被害者人數統計，以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被害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週期、被害金額、交付方式等基本人口特徵，進行分析如下：

(一) 本研究詐欺犯罪被害個案之性別分析

依據2008年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電腦建檔之紀錄分析，高雄市假冒名義通訊詐財案發生計有848件，其中男性被害349件，占41%，女性502件，占59%（如表4-1所示）；整體而言，高雄市地區假冒名義通訊詐財，女性被害比男性被害高出約二成，與整體詐欺犯罪被害性別比例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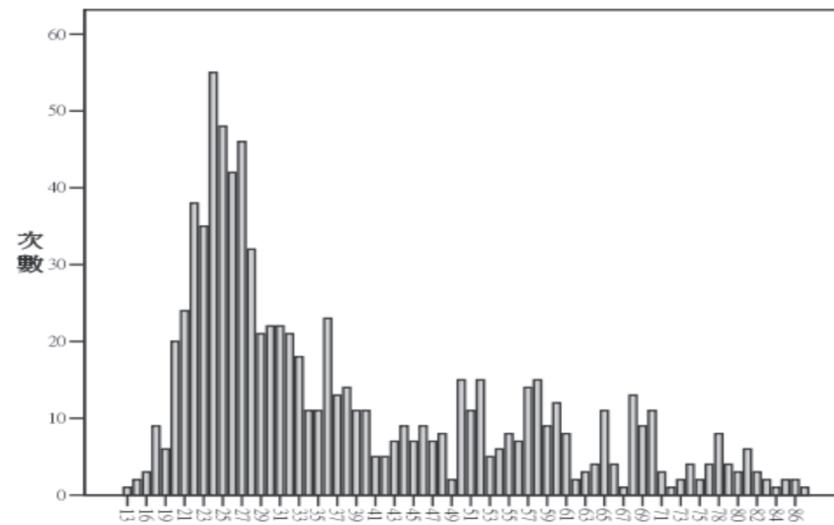
表4-1 2008年高雄市假冒名義通訊詐財被害之性別比例分析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349	41.2	41.2
女	499	58.8	100.0
總和	84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年齡分析

從2008年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電腦建檔之紀錄分析，本研究個案被害之年齡集中在21至30歲，所占比例42.76%、其次為31-40歲占18.26%、51至60歲占12.01%（如圖4-2），相對的犯罪被害最少的族群為20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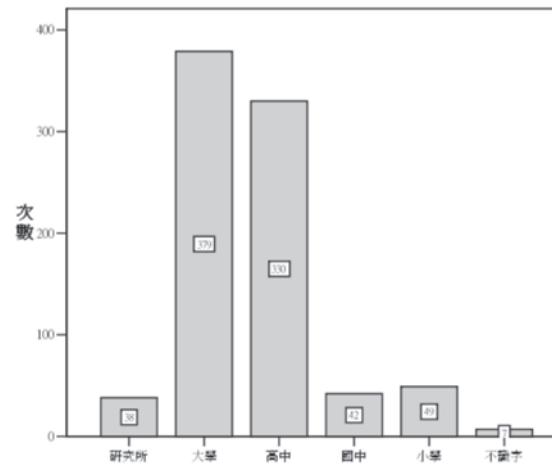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探究本研究個案詐欺被害之原因，在20歲以下之族群，皆由於經濟能力有限，不符合詐騙犯罪者的需要（非其合適之標的），反而，年齡漸高者，生活經、閱歷均較青壯年者之豐富，對於陌生人和新事物的接受度較低，較不願意輕信他人；而在21至30歲之年輕族群，因其初入社會或意氣風發之際，基於社會經驗不夠或一時好高騖遠，均有可能遭受詐欺犯罪的荼毒。

(三)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教育程度分析

從資料分析發現，本研究之個案教育程度，目前較為普遍的則以大學學歷為衆，而研究所有38件、大學學歷有379件，高中學歷有330件，國中占42件、國小占49件、不識字占有7件；故高雄市地區以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被害者，教育程度大多為大學及高中程度（如圖4-3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職業分析

基於職業類別相當龐雜，為便利統計，特將生活形態相類似之職業重新予以編組如下：學生單獨為一組，軍公教含專業人員，因作息時間相仿，故合併為軍公教類；服務業與店員合併為服務業類；無業、失業、退休、家管等，因待在家中之時間較一般人為長，故將其合併為家管無業類，工、農、漁、牧合併為工農漁牧類等，計分為五類（如表4-2）。

高雄市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被害人之職業，研究發現分析，以服務業206件占25.75%最高、其次為家管、無業、退休者197件占24.62%、名列第三者為學生族群157件占19.62%。

表4-2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職業分析

職業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學生	157	19.62
軍公教	107	13.38
服務業	206	25.75
工農漁牧	133	16.62
家管無業	195	24.62
總和	84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本研究被害個案發生之週期分析

本研究想再藉由發生日期之星期分析，從中釐清每週週期之差異性，研究發現：每週各日發生被害情形，並無太大之差異，顯現出每週各日之被害機會相差無幾。倘若詳加細分，可發現大致集中在週四、週五，其次為週一、週二、週日則為最低。因有鑑於金融匯兌之便利，相關之服務，幾乎無假日之分，故呈現此結果，惟金額較大者，則需利用金融機構上班時間方可實施（如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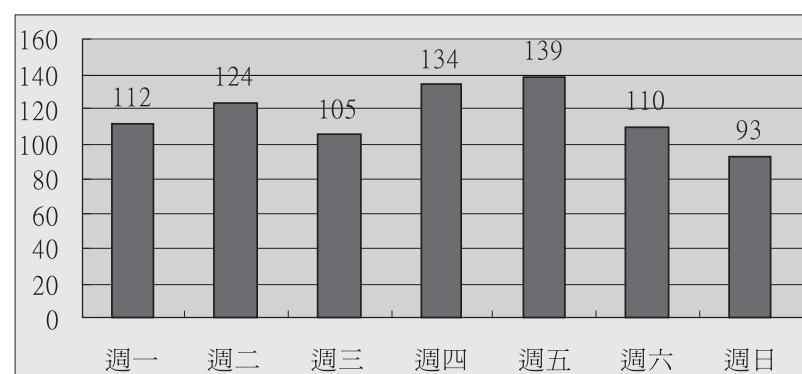


圖4-4 被害個案發生之週期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被害損失金額分析

本研究發現，高雄地區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犯罪被害之詐騙金錢總額以「未滿3萬元」為最主要的被害額度，占全部詐騙金額之50.6%，其次為10萬元以上未滿60萬元占23.56%，亦即高雄地區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犯罪被害之詐騙金額不超過3萬元者，占50.6%，為本研究個案被害金額之半數以上（如圖4-4所示）。而在本研究中，亦發現詐欺犯罪被害者之被害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雖然只占3.47%，但其中不乏有被害590萬元及2148萬元之被害者，實不容忽視的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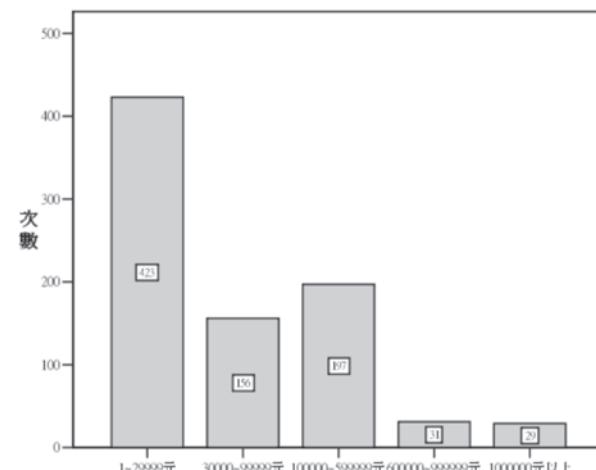


圖4-5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被害損失金額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被害交付方式分析

本研究假冒公務員名義詐財之被害個案，透過各種方式將金額交付與詐騙集團，從研究中發現，交付方式之種類計有面交方式、臨櫃匯款、ATM自動提款機轉帳及其他類等四種；從圖4-6中，可知「ATM轉帳」為高雄地區使用率最高的方式，535件，占62.94%，其次為「臨櫃匯款」216件，占25.41%，但實施面交者仍占有43件，占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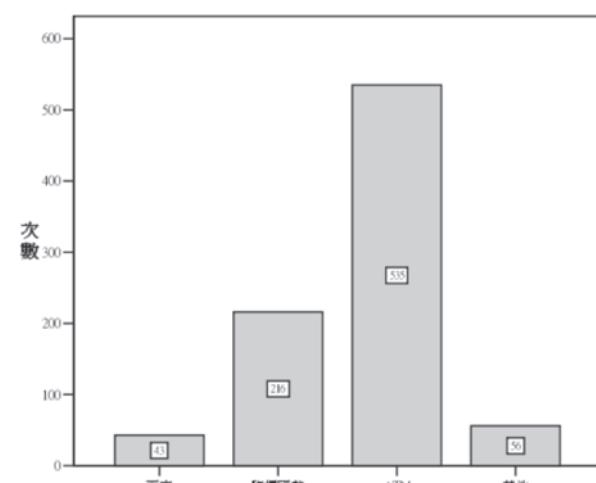


圖4-6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被害金額交付方式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高雄市各區以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之被害率分析

被害個案之發生地分析

按照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詐欺案件之統計，係依據詐騙第一筆匯款之金融機關管轄地為發生地計算。故在計算案件發生時，會有所差異，亦即轄區內金融機構越多，則該轄區之詐欺發生件數相對的越多，例如，民衆實際在甲地受騙而匯款至乙地，案件發生數卻計算在乙地。而本研究係依據刑事案件發生、破獲紀錄表中，逐一過濾出，以實際發生被害地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亦已排除轉介之案件。

都會地區因金融機構幾乎均設立有分支機構，則相對其成為歹徒第一筆匯款地之機率也加大，所以在台閩地區98年之詐欺案件發生數統計發現，台北市8,464件為最多、台北縣7,767件次之、高雄市3,447件第三、桃園縣2,780件列居第四名、台中市2,397件第五。高雄市金融機構分布各警察分局轄區，以新興分局78家占18.2%及苓雅分局17.5%分布最廣，設立分支機構最多，相對其詐欺案件之發生率亦隨之增加（如圖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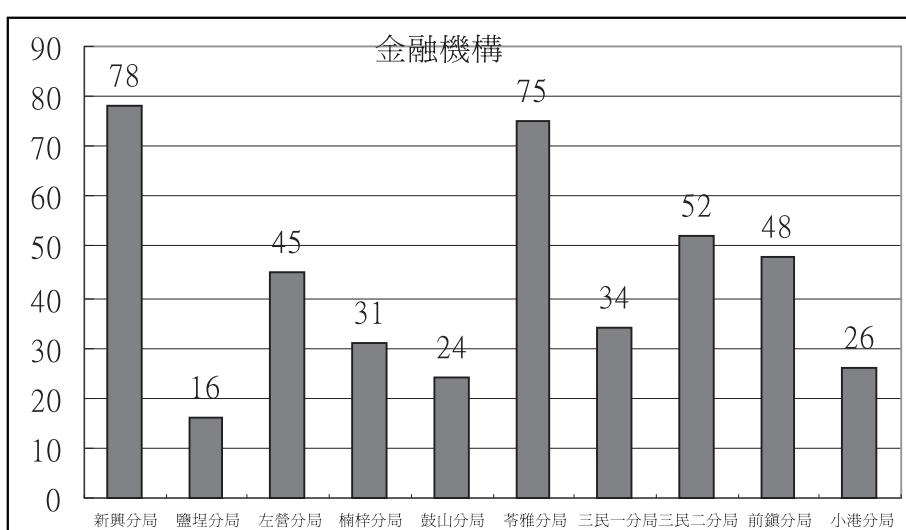


圖4-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各分局金融機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係以高雄市行政區予以分析發現：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發生最高為苓雅區160件占18.9%、其次為楠梓區144件占17%、第三為三民區113件占13.3%、第四為小港區100件占11.8%，第五為新興區94件占11.1%（表4-3）。

表4-3 本研究被害個案之發生地分析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楠梓區	144	17.0	17.0
左營區	82	9.7	26.7
三民區	113	13.3	40.0
新興區	94	11.1	51.1
苓雅區	160	18.9	69.9
前金區	70	8.3	78.2
鼓山區	17	2.0	80.2
鹽埕區	24	2.8	83.0
前鎮區	42	5.0	88.0
小港區	100	11.8	99.8
旗津區	2	0.2	100.0
總合	8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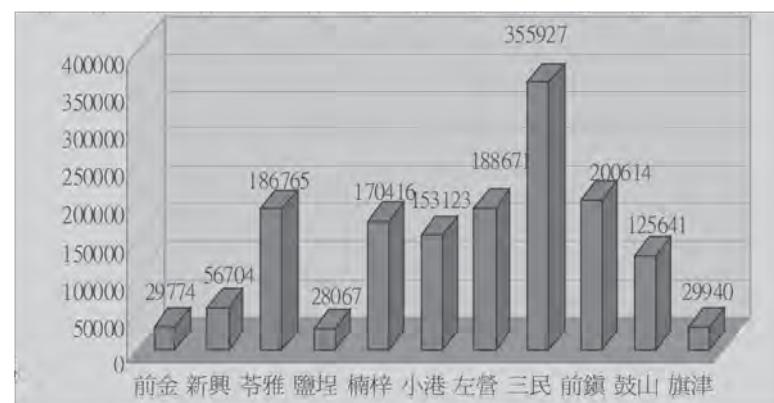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但以警察分局區分時，則必須有行政區合併之考量，諸如，新興分局則需加上前金區，依此，新興分局之發生數則為164件占19.4%，位居高雄市之冠，而鼓山分局則需加上旗津區則為19件占2.2%，仍為全高雄市發生率最低之地區。

（二）本研究之被害率

依高雄市政府2008年公布之人口總數為1,525,642人，各行政區人口分別為前金區29,774、新興區56,704、苓雅區186,765、鹽埕區28,067、楠梓區170,416、小港區153,123、左營區188,671、三民區355,927、前鎮區200,614、鼓山區125,641、旗津區29,940，其中以三民區之人口數355,927最多、其次前鎮區、左營區、苓雅區，前金區及旗津區之人口數較低（如圖4-8所示）。

有關犯罪被害率係指每十萬居民中的犯罪被害案件數，其計算方式為：
 $(\text{犯罪被害案件總數}) \div (\text{行政區居民總數}) \times (100,000) = (\text{犯罪被害率})$ ，故將各行政區之被害發生數予以換算出本研究之被害率，依序分別為前金區235.10最高、新興區165.77次之、苓雅區85.67、鹽埕區85.51再次之，其餘依序為楠梓區84.50、小港區65.31、左營區43.46、三民區31.75、前鎮區20.94、鼓山區13.53、旗津區6.68。依本研究之犯罪被害率發現，有集中於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等都會區之趨勢（如表4-4）。


圖4-8 高雄市各行政區2008年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4 本研究犯罪被害率分析

區域別	人口數	發生數	被害率
前金	29774	70	235.10
新興	56704	94	165.77
苓雅	186765	160	85.67
鹽埕	28067	24	85.51
楠梓	170416	144	84.50
小港	153123	100	65.31
左營	188671	82	43.46
三民	355927	113	31.75
前鎮	200614	42	20.94
鼓山	125641	17	13.53
旗津	29940	2	6.68
合計	1525642	8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綜合上述高雄市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現況發現，具有以下之特徵：

(一) 時間序列區分：

1.月份：高雄地區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之趨勢而言，亦為每年春節期間為最低點，相對的3月、8月、11月、12月等月份皆為發生的最高點。

2.週期：大致上發生之機率相差無幾，倘若詳加以細分，則可發現大致集中在週四、週五，其次為週一、週二、週日則為最低。

(二) 性別：高雄市地區假冒名義通訊詐財案，其中男性被害348件，占41%，女性502件，占59%，女性被害比男性被害高出約二成。

(三) 年齡：本研究個案之年齡集中在21至30歲，所占比例42.76%、其次31-40歲占18.26%、51至60歲占12.01%。

(四) 教育程度：目前被害人之教育程度，較為普遍的則以大學學歷為衆，其次為高中學歷有330件。

(五) 職業：以服務業206件占25.75%最高、其次為家管、無業、退休者197件占24.62%、名列第三者為學生族群157件占19.62%。

(六) 被害金額：以「未滿3萬元」為最主要的被害額度占50.6%。

(七) 交付方式：「ATM轉帳」為高雄地區使用率最高的方式，有535件，占62.94%，其次為「臨櫃匯款」216件。



(八) 發生地：發生最高為苓雅區160件占18.9%、其次楠梓區144件占17%；但以警察分局區分時，必須將行政區合併，諸如，新興分局則需加上前金區，依此，新興分局之發生數則為164件占19.4%，位居高雄市之冠。

(九) 被害率：

各行政區之被害率，依序分別為前金區235.10最高、新興區165.77次之、苓雅區85.67、鹽埕區85.51再次之，其餘依序為楠梓區84.50、小港區65.31、左營區43.46、三民區31.75、前鎮區20.94、鼓山區13.53、旗津區6.68。依本研究發現，有集中於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等都會區之趨勢。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經由官方資料分析結果，針對政策及個人等，提出相關建議，藉以加以防範詐欺，以建立全民防騙意識，遏阻詐騙之橫行。

(一) 對政策之建議：

由警察分局在警察局預防科之指導下，於轄內建立治安小報（包含一般治安狀況、詐欺、毒品、強盜、搶奪、竊盜現況），落實宣教之效果，尤其都會區結合民間團隊，整合各商家、團體，做廣泛性的宣導預防宣教。

1. 宣教時間：實施宣教之月份著重於每年之3月、8月、11月、12月等月份；在宣教週期上以每週四、週五，其次為週一、週二。

2. 宣教對象：針對21至30歲之大學學歷及從事服務業者為主及51至60歲之家管與退休人員兩大族群。

(二) 對個人之建議：資料之妥善保存、管控，高危險族群之防範，除對個人資料之保存與避免單獨在家外，年齡介在21至30歲，職業為服務業或為家管、無業、退休者、大專學生之族群，更須慎防ATM轉帳被害，

另年齡在51至60歲家管、退休者之族群，更須慎防當面交付之手法，以防被害。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王文生（2005），新興詐欺犯罪被害者之研究-以台北縣假盜刷真詐財案件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司法行政部（1968），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

江志慶（2005），ATM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信賢（2004），詐欺罪適用之檢討以傳統詐欺罪與經濟詐欺為中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纏璿（2004），詐騙之島 誰是幫兇，台北：遠見雜誌2004年10月號，第21頁~第22頁。

朱儀尹、吳芝儀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臺北：濤石文化出版公司。

周震歐（1981），詐欺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法務部。



吳吉裕、陳慈幸（2005），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詐欺案件之多因被害理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2期，第147頁~第172頁。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

孟維德（2001），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2004），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林清榮（2006），新興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以信用貸款詐欺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洪漢周（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第141頁~第164頁。

周文科（2004），台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平吾（2012），被害者學概念，台北：三民書局。

馬中惠（2006），通訊金融詐欺犯罪之防制，桃園：2006年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97頁~第443頁。

許春金（201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陳永鎮（2007），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永鎮（2009），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以高雄地區假冒公務員名義通訊詐財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永鎮（2010），通訊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假冒公務員名義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十二期，第149頁~第190頁。

陳佳玉（2007），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歷程之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富源（2002），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三期，第1頁~第24頁。

歐用生（1999），質的研究，台北：師大書院。

鄭善印（2006），日本警察對抗匯款詐欺案件之策略。台北：警光雜誌602期，第40頁~第44頁。

楊士隆、鄭瑞隆、程敬閏（2004），九十二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楊士隆、曾淑萍、李政曉等（2007），台灣地區詐騙犯罪防制策略之評估研究－警察與民眾之觀點，桃園：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第139頁~第170頁。

楊士隆等（2009），九十八年度全國犯罪被害調查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86），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冊），台北：東華書局。

劉柏姬（2003），詐欺錢好賺，手法是笨蛋，台北：新新聞周刊第886期，第31頁~第32頁。

蔡田木（2003），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鄧煌發（1988），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第13期，第203頁~第223頁。

鄧煌發（2003），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警政署（2005），《台閩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2003, 2006），《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 A : Ballinger p.241~264。

Kennedy, L. W. & Sacco, V. F. (1998) , Crime victim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Kerly, K. R. & Cope, H. (2001) , Personal fraud victims and their official responses to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17(1) : 19–34.

Larry J. Siegel, (2009) , Criminology (9th ed.) .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Langenderfer, J., & Shimp, T. A. (2001) , Consumer vulnerability to scam, swindles, and fraud: a new theory of visceral influences on persuasion. Psychology & marketing, 18(7) : 763–783.

Luckenbill, D. F. (1977) ,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r transaction. social Problems. 25 (2) : 176–186

Mashall, C. & Rossman, G.B. (1995) .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ed) , New Deilhi, London : Sage.

Sparks (1982) , Research on Victims of Crime: Accomplishments Issues and New Directio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itus, R. M., Heinzelmann, F. & Boyle, J. (1995)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 Journal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1): 51–72.

二、西文部分

Clarke, Ronald V. & Cornish, Derk B. (2001) , Rational Choice —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Clark, R. & Cornish, D. (1986) , The resoning criminal: ration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Doerner, W. G.&Lab, S.P. (1998) , Victimology (2nd) .Cincinnati,OH :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Hinderelang, M. J. &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 times of personal crime :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三、網路資料部分

TVBS民意調查中心網站：<http://www.tvbs.com.tw>

日本警察廳網站：<http://www.npa.go.jp>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網站：<http://www.fbi.gov>

美國國家消費者聯盟（NCL）網站：<http://ncenet.org>

新新聞周報：<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toc/866.html>

聯合知識庫網站：<http://udn.data.com>